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政〔2019〕84号

---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 促进交通职业教育发展的若干举措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精神，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我省交通职业教育质量，切实增强交通职业教育支撑交通强国试点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

系建设服务交通运输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全省交通职业教育发展提出如下举措。

##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省交通职业教育战线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之路，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培养和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专业化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人才和队伍保障。但是与新时代高质量建设交通强国试点和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需求相比，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相比，交通运输行业产教融合仍存在着认识不到位、配套政策和制度不完善、院校与企业对接不紧密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省委、省政府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要求已经明确，当前全省交通运输发展的定位有两个方面。一是勇于担当作为、敢于先行先试，在交通强国建设中提供江苏样板，贡献江苏智慧，打造交通强国建设先行区。二是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事业要发展，人才是关键，基础在教育。继续加强交通职业教育工作，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是事关交通运输发展全局和未来的战略任务。在新的发展时期，应当更加清醒地认识到，产教融合是学校和企业共同培养人才、实现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

紧密结合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职业技能的重要手段，也是职业教育的办学方向和改革突破口。在交通运输行业加强产教融合，对企业发展同样重要，它不仅有利于企业利用院校优势推进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的应用，而且有利于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及时吸纳宝贵的人才资源，增强发展后劲。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化产教融合的重要意义，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创新，努力形成“院校主动联手企事业单位更好服务交通运输发展、企事业单位主动联手院校积极参与交通运输人才培养”的产教融合新格局。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指导交通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交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交通运输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专业化技术技能人才，为交通强国试点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左右，交通职业院校特色化发展体系初步形成，面向交通运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优势院校、

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基本确立，教育和产业统筹发展、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交通职业教育对我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显著增强。

### 三、主要举措

（三）优化专业结构。交通职业院校要加强专业规划，围绕交通运输产业链、创新链和不断发展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建立行业和企业参与的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科学设置新专业的机制。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招生数量的倾向，集中力量办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

（四）深化校企合作。依据《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支持交通运输企业深度参与交通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实习实训等工作，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支持交通职业院校以引企入校、校企一体等方式，开展学校与企业、专业与企业、班级与企业等多层次合作办学，建立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支持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并协调相关部门给予培训补贴。

（五）共建实训基地。充分利用校企双方资源共建学生和企业员工的实训（培训）基地。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为交通职业院校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场地，积极配合学校落实实习安排，对实训学生做到“定时间、定岗位、定师傅、定目标”，同时做好学生实训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范等工作，按照合作协议提供合理报酬。交通职业院校要结合自身的专业设置和办学特点，主动与企业联系，校企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开展学生培养和员工培训。

（六）推进“产学研一体化”。交通职业院校要坚持把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的重要途径，采取有效措施提升面向应用的科研能力。有条件的院校和专业，要借助合作优势，成立交通运输方面的应用技术研究所或推广中心。要组织和鼓励骨干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联合开展交通运输应用技术研究、技术革新与攻关等，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生产经营和技术管理中的难题，不断扩大科研成果应用。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也可以利用职业院校的场地、设备、师资力量，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立工程技术中心、研发基地等。

（七）拓展产教供需对接渠道。不断调整完善产教融合的运行机制。要充分借助“全国航海职业教育集团”“江苏交通运输职业教育集团”等平台，按照自愿参加、资源共享、骨干带动、责权对

等、稳步发展的原则，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资源的整体性规划，实现行业内最大限度的资源共享。要建立健全产教融合的联系机制，交通职业院校要建立有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产教融合工作委员会或发展咨询委员会等，在交通运输的主干专业、重点专业、新兴专业建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优化改进专业设置与课程设置。

（八）鼓励校企双方人员兼职或挂职交流。要建立健全交通职业院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到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实习、兼职或挂职交流、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到交通职业院校兼职或挂职交流的机制。交通职业院校要严格落实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赴企业实践制度，新入职专业课教师前3年应在企业连续实践6个月以上。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要主动接受交通职业院校教师到本单位实践锻炼，积极推荐本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到交通职业院校兼职或挂职交流。

（九）鼓励校企共建职工培训基地。交通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按职工工资总额的8%足额提取教育培训费，由企业工会和人力资源部门统筹使用，审计部门监督，确保教育培训费用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鼓励交通运输企业联合交通职业院校共建职工培训基地，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职业培训，把学校建成交通运输企业职工的就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基地。

(十)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介，大力宣传交通运输行业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产教融合的有效措施，重点宣传交通运输行业深化产教融合的创新举措和经验。着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化产教融合，努力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事业取得新成效。



---

抄送：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